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含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万元（含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24年5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拟增加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5,000万元（含税），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拟增加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含税），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本次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

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宁国国控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合计不超过 7,500 万元（含税）。

（二）本次新增的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	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45,000.00	0.00	0.0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		采购产品、服务等		5,000.00	0.00	0.00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	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45,000.00	0.00	0.0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14,800.00	132.38	2,734.73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营、设计服务	市场公允价	110.00	0.00	484.87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公允价	80.00	0.00	116.17
	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市场公允价	10.00	6.00	0.00
	合计			60,000.00	138.38	3,335.77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	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	采购产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5,000.00	0.00	0.0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产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2,500.00	996.84	555.95
	合计			7,500.00	996.84	555.95

二、本次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0624705690	法定代表人	郭士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02-05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住 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经营范围	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及其项目的投资；项目代建；道路养护；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沿线一定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汽车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3月/2023年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16,179.41	3,458,107.11
	净资产	1,405,623.46	1,408,132.22
	营业收入	180,712.40	13,193.59
	净利润	24,359.77	2,069.66
关联关系	宁国国控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9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	宁国国控系国有独资企业，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劳务等，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参考市场同类劳务或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产生协同效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增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干预。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与会非关联监事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定价参考市场同类劳务或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八、其他说明

如 2023 年度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以超出的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九、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